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2804 号

申请人：余奕静，女，满族，1997 年 2 月 4 日出生，住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被申请人：广州奇璐雕塑艺术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 99 号（商业、办公楼自编 A 栋）1016 房。

法定代表人：周璐。

申请人余奕静与被申请人广州奇璐雕塑艺术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余奕静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周璐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工资 5863.6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工资的 25%经济补偿金 1466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所参加项

目合同总额的 1%提成 4569.7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3 日非申请人原因造成停工、停业的情况下按合同约定工资 3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关于工资，申请人 2022 年 5 月工资计算有误，应是 1636 元，我单位确认申请人 2022 年 3 月、4 月工资数额，确认我单位有拖欠工资的行为。二、关于经济补偿金，我单位并非恶意拖欠申请人工资，中间与申请人也有沟通过。三、关于提成，我单位与申请人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之后才开始计算提成，申请人从 2022 年 4 月才开始计算新项目提成，申请人还未到约定的时间可以领取，项目 2 提成不在合同约定的时间里面，就算把项目 2 的提成计上，也不是申请人计算的方式，目前合作方已经与我单位终止合同，该项目是 2022 年 3 月开始，而申请人计算提成时间是 2022 年 4 月开始。四、关于停工问题，不是我单位的原因，是我单位没有正常发放工资，所以员工不愿意回来上班，我单位法人在微信上有与员工沟通过暂时没有工资但需要回来上班，当时员工也是默认同意的。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经查，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任职设计，并于入职当天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每周休息 2 天，早上 9 点到晚上 6 点，中间午休 2 小时，无需打卡，试用期工资 3000 元/月，试用期 3 个月，试用期满

后工资为 3000 元/月+提成（所参加项目合同总额 1%）。申请人最后工作日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被申请人尚未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3 月工资 1772.7 元，2022 年 4 月工资 2181.8 元，以及 2022 年 5 月工资，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已支付上述期间工资 2000 元，但未在该项仲裁请求予以扣减。双方对申请人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7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18 日、2022 年 5 月 23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有上班无异议。申请人称其 2022 年 5 月 9 日也有上班。申请人提交的微信群聊天记录显示其在 2022 年 5 月 9 日有在工作群中发送相应的工作内容，被申请人对微信群聊天记录予以确认。本委认为，申请人提交了 2022 年 5 月 9 日工作微信记录，被申请人对该记录予以确认，该记录可反映申请人当日确有工作，故认定申请人当日亦应计薪。因此，本委对申请人关于其 2022 年 5 月 9 日有上班的主张予以采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除 2022 年 5 月 9 日以外的出勤情况没有异议，故认定申请人 2022 年 5 月出勤 13 天。经核算，申请人 2022 年 5 月工资数额为 1793.1 元（3000 元÷21.75 天×13 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工资差额 3747.6 元（1772.7 元+2181.8 元+1793.1 元-2000 元）。

二、关于提成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参与了四个项目（项目

1、从化酒店标识项目，项目2、盛宴花园，项目3、灯柱绿岛广场，项目4、龙舟)，但不清楚项目进度及完结情况，被申请人未支付上述项目的提成4569.7元。被申请人称有的项目已终止，有的项目并无承接，有的项目并无签订合同，且申请人还未到约定的领取提成的时间，申请人提成计算时间从2022年4月开始。本委认为，双方劳动合同约定申请人试用期满后有权提成（所参加项目合同总额1%），即申请人自2022年3月17日起开始享受提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参与项目的提成管理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申请人参与各项目的具体情况，也无证据证明申请人不符合发放提成的条件，应承担举证不能不利后果，因此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提成金额予以采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提成4569.7元。

三、关于拖欠工资的25%经济补偿金问题。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拖欠工资的25%经济补偿金的仲裁请求没有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四、关于停工工资问题。申请人最后工作日为2022年5月27日，申请人于2022年7月12日离职。庭审中，被申请人称其单位因在疫情环境下经营困难，导致欠薪，房租也无力缴纳，双方确认系被申请人通过微信告知申请人先休息，等工资解决了再上班。本委认为，申请人自2022年5月28日起未提供劳动，系基于被申请人的原因而造成，即属于非因劳动者原因而

停工。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6月1日至6月23日期间的工资，属于停工首月的工资，应按3000元标准计发，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6月1日至6月23日的工资2344.83元（ $3000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17 \text{ 个工作日}$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的工资差额3747.6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提成4569.7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6月1日至6月23日的工资2344.83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邢蕊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